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8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許德安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段00
巷00弄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2年度執助峴字第1033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許德安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（執行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度執助峴字第1033號），另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；及因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。上開有期徒刑之罪共計為有期徒刑3年，已符合刑法第51條第9款所定「應執行者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不執行拘役」之規定，故對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執助峴字第1033號之執行指揮書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。

二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。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前開所述拘役之刑，係經臺灣桃園地方法

01 院以112年度壜簡字第520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而於112年8
02 月15日確定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檢
03 察署執行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刑
04 事判決書1份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
05 在卷可稽。顯見本院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「諭知該裁
06 判之法院」，依前揭說明，倘聲明異議人認檢察官執行指揮
07 不當，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方屬適法，本院既
08 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依法就本件聲明異議即無管轄權。準
09 此，聲明異議人誤向本院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且依法本院亦
10 無從移轉管轄，本件聲明異議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薇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7 書記官 蔡佩珊